

花蓮縣壽豐鄉各項運動及全國性競賽優秀選手獎助金設置辦法

一、 目的：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鄉運動及全國性競賽優秀選手，爭取本鄉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 獎勵對象：

凡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鄉民，截至申請時仍在籍，為避免爭議需在申請時提出在籍證明，比賽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當年度於同賽事獲得個人單項及團體比賽獲獎者，二項擇一申請(擇優)。申請後由本所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公文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一)代表壽豐鄉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前三名者。

(二)代表壽豐鄉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如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代表壽豐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代表壽豐鄉參加其他全國性競賽獲得個人正式成績前三名者，且經本所審核通過。

(四)代表壽豐鄉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個人正式成績優良者(例：金、銀、銅、特優、優等)等；獲得團體正式成績優良者(例：金、銀、銅、特優、優等)等，且經本所審核通過。

◎個人名次獎助金金額

申請類型	名次獎助金金額			比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二條第一款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代表壽豐鄉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二款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代表壽豐鄉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如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三款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1. 代表壽豐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2. 代表壽豐鄉參加其他全國性競賽獲得個人正式成績前三名者，且經本所審核通過。
第二條第四款	300 元			代表壽豐鄉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個人正式成績優良者(例:金、銀、銅、特優、優等)等，且經本所審核通過。
<p>以上獎助金均可視本所經費彈性調整，並實施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p> <p>如有特殊情況，俟首長同意後，額外頒發獎勵金。</p>				

◎團體名次獎助金金額

申請類型	名次獎助金金額			比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二條第一款	10,000 元	8,800 元	7,600 元	代表壽豐鄉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二款	7,500 元	6,500 元	5,500 元	代表壽豐鄉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如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三款	6,500 元	5,500 元	4,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壽豐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2. 代表壽豐鄉參加其他全國性競賽獲得團體正式成績前三名者，且經本所審核通過。
第二條第四款	2,500 元		代表壽豐鄉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團體正式成績優良者(例：金、銀、銅、特優、優等)等，且經本所審核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獎助金均可視本所經費彈性調整，並實施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有特殊情況，俟首長同意後，額外頒發獎勵金。</p>				

三、申請程序及條件：

(一) 個人：

1. 申請表(申請人或法人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具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2. 獎狀、證書影本（須明列第一、二、三名。）或主辦競賽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如主辦單位係核頒獎盃、獎牌者或參加各類比賽名次列為「特優」、「優等」及其他名次等第者，須請主辦競賽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或填妥成績證明佐證資料(如附表)，經本所審核後酌予獎勵。)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4. 全戶戶籍謄本(含個人紀事)
5. 領據：代表壽豐鄉(國小、社會組)，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除領據外，上述資料無需檢附。

(二) 團體：

1. 申請表(請填申請團隊或由團隊內選手派一人代表填寫)
2. 獎狀、證書影本（須明列第一、二、三名）。或主辦競賽單位出具之比

賽成績證明。(如主辦單位係核頒獎盃、獎牌者或參加各類比賽名次列為「特優」、「優等」及其他名次等第者，須請主辦競賽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或填妥成績證明佐證資料(如附件1)，經本所審核後酌予獎勵。)

3. 團體賽得獎選手名冊

4. 有代領需求，需附團體領據及代領切結書

5. 團體選手印領清冊：代表壽豐鄉（國小、社會組）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除 團體選手印領清冊 外，上述資料無需檢附。（僅受理本鄉選手資料）

四、獎勵規定：

(一) 本辦法之獎勵，不包含社區協會運動會、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壯年組、長青組、分齡等非正式錦標賽。

(二) 因本所經費有限，當年度於同賽事獲得個人單項及團體比賽獲獎者，二項擇一申請（擇優）。

五、撤銷情形：

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本所查明屬實者，得不予以給獎，其已給獎者，得予撤銷追回獎金。

六、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實施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如有特殊情況，俟首長同意後，額外頒發獎勵金。

七、本辦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